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貞伶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jennyteng1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0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0625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報名簡章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262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期透過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課盡量以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旨揭工作坊之實施對象為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 四、各場次辦理地點、報名及辦理時間臚列於下：
  - (一)第1場：於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苗栗縣苗栗市聯大1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 第2場：於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第3場：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東縣正氣路440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 第4場：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名方式：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

六、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請貴校鼓勵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俾其歸校後，擔任種子教師，及協助貴校落實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另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並請依教師實際



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課務自理)；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請協助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

八、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一)李俊鈺先生(電話：02-7749-7797，電子信箱：  
ptm109\_13315@ntnu.edu.tw)。

(二)楊慧欣小姐(電話：02-7749-7796，電子信箱：  
juce@ntnu.edu.tw)。

(三)陳柏瑋先生(電話：02-7749-5938，電子信箱：  
tony21232@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